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晏蓁

相 對 人 周清油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茲發現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部分文字，顯係誤載或贅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茲依前開條文規定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處	裁定原本與正本之 文字記載	更正後之文字記載

(續上頁)

01

1	原判決第4頁 附表1編號5 「地號」欄	031-2	031-2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